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民智通”）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兴民智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民智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国泰 签名： _____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张 健 签名： _____ 2019 年 04 月 2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4 日